

证券代码：002124

证券简称：ST天邦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一部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4）第 17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中部分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请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。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，部分事项需要会计师和律师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，具体内容详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鉴于部分问题仍需完善和补充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工作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